

[表格 4]
(文 件 號 碼)
年 月 日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放棄合格資格聲明書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理事長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
公印

本校下列學生放棄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合格資格。

記

1・放棄者姓名(申請編號)：

2・放棄者原訂交換留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3・放棄者原訂領取獎學金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4・原訂交換大學名稱(日本)：

5・放棄理由：

(注意)需附上學生本人親筆書寫「放棄理由書」，並簽名用印。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唯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